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1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阮文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泳霖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89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	3萬3,657元
2	利息	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月2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	218元
3	違約金	自民國112年9月2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月2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	1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本院卷第13頁)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	
合計			3萬3,891元